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請假)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東裕	洪委員湄	謝委員敏捷(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召集人正喜	總幹事：盧政遠(請假)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副總幹事：賴鎮安
許繼協 吳鼎文	秘書：陳麗貞
徐振洲 毛偉龍	
黃馨儀 蕭惠月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人事室主任：黃雅幸(請假)
白美郁	主計室主任：張靜宜
行政室：呂主任秋華	政風室主任：張宇夫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無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之研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會議紀錄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選舉區劃分原則，徵詢各方意見，檢討現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變更意見理由、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等函報本會。」，本組積極辦理中，除於今天召開之委員會提案討論，訂於 3 月 7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在台中州廳二樓中山廳召開公聽會。

二、另有關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區是否需調整一節，經函請和平區區公所及代表會表示意見，均一致建議不予調整為宜，亦於今天召開之委員會提案討論。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和平區區民代表候選人林鶴年，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本會依規定在第 65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並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53450080 號函發裁處書，該黨已在期限內於 106 年 1 月 12 日繳交完畢。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實施計畫(含會議資料)」(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78 號函「研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會議紀錄」暨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選舉區劃分原則，徵詢各方意見，檢討現行直轄

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變更意見理由、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等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經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5315020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議會就目前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提供是否變更建議，經函復結果，有維持目前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者，亦有提出變更選舉區劃分建議者。

三、擬訂公聽會實施計畫（含會議資料）（草案）如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如期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擬維持目前規劃不予變更，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依法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應本於權責依法辦理。

二、經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53150203 號函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就目前和平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情形提供是否變更建議，經函復結果，均表示無變更意見及必要。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市和平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

決議：照案通過。共選出區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5 名(含婦女保障名額 1 名)；第二選舉區(中坑里、自由里、達觀里)3 名；第三選舉區(平等里、梨山里)3 名。

伍、建議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